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11號

原告 黃翼助
訴訟代理人 曾子嘉律師
黃正清
被告 羅紹銘
公號黃慶榮

上 一 人

特別代理人 戴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就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酌定特別代理人戴煦律師之酬金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；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1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2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112年度潮簡聲字第6號裁定選任戴煦律師為被告公號黃慶榮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6

01 日為終局裁判，則依上揭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依法酌定律師酬
02 金。本院爰審酌本件之案件繁雜程度、戴煦律師曾出庭4次
03 （含至土地現場之勘驗期日）並提出答辯書狀等情，及參酌
04 上揭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之規定，爰酌定戴煦律師於本件訴訟
05 第一審之報酬為2 萬元，應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魏慧夷